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資料

按 2013 年 8 月 4 日及 7 日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13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於多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有關指控涉及鋁倉庫中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

如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所述，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法院」）已依據主權豁免將所有針對 LME 有關鋁倉庫的訴訟全部駁回（「LME 裁決」）。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法院就針對其餘被告人有關鋁倉庫的訴訟作出裁決。法院將案中餘下所有訴訟全部駁回，包括所有針對香港交易所及 LMEH 的尚待裁決訴訟。法院只容許第一層採購商類別的原告人及兩名未有綜合處理的原告人 Mag Instruments Inc.（「Mag」）及 Agfa Corp. & Agfa Graphics（「Agfa」）於 21 天內修改其針對餘下被告人（包括香港交易所及 LMEH）的訴訟。倘此等原告人選擇再就針對香港交易所及／或 LMEH 的任何訴訟進行申辯，香港交易所管理層將會就任何修改後的指控積極抗辯。

香港交易所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刊發本公告。

謹請參閱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該等公告所披露，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涉及於美國的訴訟，有關指控涉及鋁倉庫中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如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所述，法院已作出 LME 裁決，依據主權豁免將所有針對 LME 有關鋁倉庫的訴訟全部駁回，並否決原告人再就該等訴訟進行申辯的能力。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法院就有關鋁倉庫尚待裁決訴訟中針對其餘被告人的訴訟作出裁決。法院沒有特別考慮其他被告人（包括香港交易所及 LMEH）所提交的駁回動議而批准了所有被告人的駁回動議，理由是欠缺反壟斷起訴理據及原告人並無申辯任何足以依據美國法律提出反壟斷訴訟的事實。因此，法院將有關鋁集體訴訟中所有訴訟（包括針對香港交易所及 LMEH 的訴訟）全部駁回。

法院裁定，案中兩個類別自稱有相同訴求的原告人（指商業終端用戶與消費者終端用戶）未能就支持反壟斷成立的事實作出申辯，因此其訴訟已被駁回並不得再行申辯。

對於第一層採購商的綜合起訴以及 Mag 及 Agfa 的兩項沒有綜合處理的起訴，法院容許原告人於二十一（21）天內修改其針對餘下被告人（包括香港交易所及 LMEH）的訴訟。然而，法院明確提醒原告人，現時起訴中針對部分其餘被告人（包括香港交易所及 LMEH）的指控並沒有陳述被告人任何違反反壟斷法律的行為。若原告人提出任何修訂起訴並據稱有足夠事實支持及提出有效的反壟斷訴訟，法院將會考慮香港交易所及 LMEH 先前基於沒有個人司法管轄權及沒有足夠起訴理由而提交的駁回動議。因此，作為第一層採購商的原告人、Mag 及 Agfa 各自再行申辯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倘有任何修訂訴訟涉及香港交易所及／或 LMEH，香港交易所管理層將會就此等修訂訴訟積極抗辯。

另一方面，有關美國鋅倉庫的訴訟仍尚待裁決，香港交易所、LME 及 LMEH 正就此等訴訟積極抗辯。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